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中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又中

被　　告　唐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堡宸公司)前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就訴外人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康公司）11%股權，與被告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上開股權出售予被告，總價額新臺幣

（下同）1億6,720萬元，並依系爭契約第參條付款方式付款，被告除有9,000萬元未給付外，其餘均已支付堡宸公司。嗣堡宸公司將前開尚未清償之9,000萬元中之3,444萬7,800元讓與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3,444萬7,800元等語。經核系爭契約第壹拾壹條第二項約定：「本契約如有爭議，全體立約人合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裁判法院。」足認當事人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既為系爭契約之受讓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同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